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會議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議依據職業學校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校長、實習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實習組長、就業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實習科目教師、及技術人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缺席由實習輔導主任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討論本校實習計劃及實施方案之決定。
 - (二) 學生校內外實習、參觀之規劃訂定。
 - (三) 配合推動能力本位教育、輔導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 - (四) 檢討實習輔導會議交議或其他會議交議事項。
 - (五) 議決其他有關實習輔導工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如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實習輔導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主席：
- 四、出席人員簽名：

職 稱	簽 到	教師簽到	教師簽到	教師簽到
校 長				
教務主任				
實習主任				
實習組長				
就業組長				
幼保科主任				
餐管科主任				
商經科主任				
資處科主任				
家政技士				
商科技士				